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盈利警告 虧損大幅減少

本公告乃由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管理層對有關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將錄得虧損約9,500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中期」)虧損約11.21億港元相比虧損大幅減少。

儘管本報告期間並無再次產生二零一九年中期的大量一次性費用，惟於報告期間與本集團核心經營分類(包括地基、物業、投資及企業)有關的虧損與二零一九年中期相比仍略增約10%至15%，進一步表明當前市場所面臨的挑戰。

由於本公司正在落實編製管理賬目，故本公告中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估計財務業績的資料乃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經參考本公司現時可得的資料(包括管理賬目)而作出的初步評估，而非基於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字或資料，且可予以變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馮潮澤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馮潮澤先生、趙展鴻先生及劉健輝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韋增鵬先生、王天兵先生、袁栢汶先生、顧頁女士及侯祥嘉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子明先生、李傑之先生、周蕙禮女士及郭敏慧女士。